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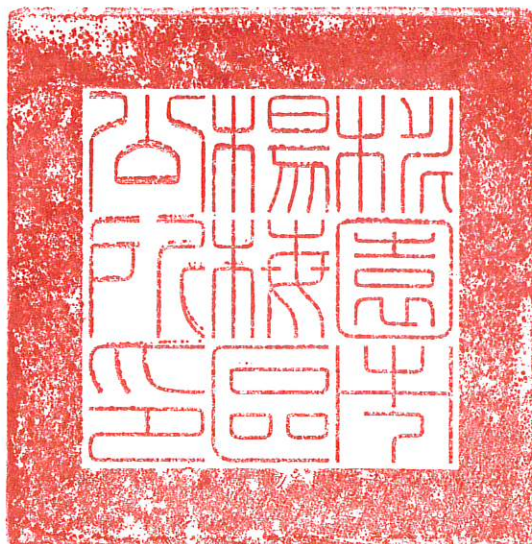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農字第114001899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「富字第19號」私有地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通知書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租約原承租人羅梁鳳妹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羅蓮嬌、羅蘭英及羅美華等3人繼承其承租權，並單方面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惟部分出租人林河宏及林壯烈等2人，現況及住址不明致通知書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案行政文書於本所農經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自本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領取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張貼本所布告欄之翌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區長 施永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